**住建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一般程序

案件来源

移送

相关部门

立案查处

不予受理

告知理由

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

不属于行政违法行为

属于管辖内的违法行为

初审核实

上级交办

部门移送

媒体曝光

自查发现

群众投诉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
3. 走访调查
4. 影像记录
5. 其他

简易程序

调查取证

证据充分，事实清楚

移送

司法机关

责令当事人停止、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审核

告知违法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决定及处罚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涉嫌

犯罪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不予

行政处罚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予以行政处罚

告知违法当事人

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要求听证

当事人陈述、申辩

当场送达当事人

组织听证

执行

拟定行政

处罚

审批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当事人按规定履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逾期未按规定履行的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

送达违法当事人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逾期不按规定履行的

催告当事人自觉履行

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申请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申请人民法院催缴罚款

1、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申请

2、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审查

3、审查合格后，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

存档

备案登记

结案